

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执法停车场 服务合同

甲方：蓝田县公安局

地址：蓝田县玉泉路8号

乙方：蓝田县三峰汽车租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蓝田县三里镇温泉路东段

一、合同内容

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，主要用于在交通事故处理和执法过程中，依法扣留、暂扣的涉案车辆规范统一管理，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。停车场实行全天（含节假日）24小时工作制，严格按照蓝田县公安局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，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、登记。同时针对交通事故救援、拖车牵引等应急需求，须有专人全天候待命，确保及时响应。

蓝田县三峰汽车租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停车场车位数150个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449600.00元）；
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场地租金（含税）、人员费、管理费等。

3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内容按月支付服务费。当年度服务期结束后，根据甲方与停车场核对的最终确认金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分别执贰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蓝田县公安局。

生效时间：2026年6月1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蓝田县玉泉路83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尉红德

电话：09105000

开户银行：建行蓝田支行

帐号：61001705305058000116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蓝田县三里镇隆东村东岭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同家

电话：029-82810555

开户银行：建行蓝田支行

帐号：61001705305052514119